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方集团”或“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方集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0元。募集资金总额7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3,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11,32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88,679.2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03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	70,071.75	54,268.87	长方金控
2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长方集团
合计		91,071.75	75,268.87	-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PPP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根据公司实际实施情况，现拟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长方集团，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旨在延伸公司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势互补,最终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产业链的延伸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直接以其自身 LED 光源封装、节能技术上的优势以及良好的知名度和企业形象,能更好地与照明节能领域的众多具有项目资源、行业经验和实施能力的优质企业进行项目合作的磋商。在募投项目可行性和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长方集团。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公司直接实施,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期目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实施情况,现拟将以 PPP 模式为主的照明节能服务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方集团。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

施主体变更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方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长方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尚令

邵立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